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桂森工贸新建30万吨超细粒级钛精矿

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攀枝花桂森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桂森工贸新建30万吨超细粒级钛精矿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攀枝花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梁坪园区原环达工贸有限公司范围内，以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选钛厂浮选钛精矿为原料，以成型生物质颗粒为燃料，使用烘干炉对钛精矿进行直接加热干燥，使其含水率由8%降至0.5%。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生产厂房1座，内设1套成型生物质颗粒燃烧机、1套烘干炉、1台旋风除尘器、1台高温布袋除尘器、1台碱液喷淋塔，以及运输皮带、密闭螺杆输送机等设备；设置原料仓1个（1500m3），成品筒仓1个（500m3），配套建设公辅工程、环保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年加工超细粒级钛精矿30万吨，年产含水率0.5%的钛精矿27.71万吨。项目总投资3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3万元。

二、成都星晟智信生态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受你公司委托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认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以确保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三、项目建设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减轻或消除施工期废水、废渣、噪声、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运营期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烘干废气经“旋风除尘器+高温布袋除尘器+碱液喷淋塔+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烘干炉进料、打包粉尘经“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成品筒仓粉尘经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通过封闭厂房、设置喷雾降尘、密闭运输皮带等方式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采取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道路扬尘。严格落实全市货运脏车整治要求，密闭运输物料、设置车辆冲洗区，建立车辆清洗台账、安装厂区出入口监控设施，做到脏车不出厂。

（三）严格落实运营期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区域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控尘；碱液喷淋塔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 车辆冲洗废水经车辆冲洗废水池收集沉淀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生化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严格落实危废暂存间的重点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四）严格落实运营期各项固废处置措施。项目烘干工序、成品筒仓收尘灰经收集后作为成品出售；原料进料、成品打包收尘灰经收集后作为原料使用；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灰渣、辆冲洗废水收集池、喷淋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池池底污泥经收集后，交砖厂综合利用；餐厨垃圾、隔油池油脂经收集后，交专门处理餐厨垃圾的单位处置。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手套经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严格落实运营期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基础减振、柔性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六）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保证出现事故能得到及时、有效处理，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工作，确保环境安全。严格规范排污口建设，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制和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提升环境保护管理水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加强公众参与。项目在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根据公众的反映，进一步加强与公众沟通，以适当、稳妥、有效的方式，切实做好宣传、解释、维稳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避免因公众参与工作落实不到位、相关环保措施不落实，导致环境纠纷和社会稳定问题。

（八）其他应注意的事项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报告表”提出的相关要求落实。

四、“报告表”预测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量为SO2 0.143t/a，NOX3.06t/a，VOCs0.638t/a。你公司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总量控制要求。

五、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在调试排污前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和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项目超过5年方决定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攀枝花市东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开展该项目的 “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表”送达攀枝花市东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管。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22日